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佳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02號、第50103號、第51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佳興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呂佳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侵入住宅竊盜之個別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時32分許，侵入曾冠豪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車庫內，開啟曾冠豪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放在置物箱中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逞。

(二)、於113年4月22日2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開啟葉益誠停放在該處騎樓之不詳車號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放在置物箱內之現金2000元得逞。

(三)、於113年8月25日1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葉益誠放在上開機車前置物格內之現金2000元得逞。

(四)、於113年8月29日3時1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前，開啟賴奕慎停放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其放在置物箱內之現金100元得逞。

二、案經曾冠豪、葉益誠、賴奕慎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事實認定：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佳興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
03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冠豪、葉益
04 誠、賴奕慎於警詢時指述內容相合，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
05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
06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07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10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至(四)所為，均係犯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2 (二)、被告上開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3 罰。
- 14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693號裁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112年4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6 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1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17 視為刑之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9 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並酌以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
20 行，猶故意再犯相同之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
21 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均依刑
2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3 釋意旨參照）。
- 24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加重
25 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如前述，竟不知悔悟，不思以正
26 當方式賺取財物，竟竊取上開告訴人之財物，誠屬不該；佐
27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
28 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9 節、所生之損害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學歷、工作、家
30 庭生活經濟狀況，暨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50103卷
31 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就如附表編號2至4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復衡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至(四)（即如附表編號2至4部分）所犯各罪，均屬竊盜之犯罪類型，所侵害均屬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權衡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3000元、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2000元、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2000元、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竊得之100元，為其各次竊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呂佳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呂佳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呂佳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呂佳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

(續上頁)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